

罗溪镇邱庄村村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运营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地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服务期限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通过垃圾分类设备的建设和专业的运营服务，建立分类投放收集体系（生活垃圾四分类）、立体化宣传督导体系、应用积分激励体系，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范围内村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保障分类收集设施全面覆盖，设施保洁与维护高标准实施；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率 100%、垃圾分类运行村民知晓率 100%、参与率 95%、投放准确率 90%、村民满意度达 90%；使得垃圾分类多元化、立体化、智能化，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2. 设备安装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一年运营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小写¥639800.00 元）。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137）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月度支付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依据考核结果在合同期末剩余服务费用中汇总按实扣除，以扣除扣款后的服务款作为最终实际应支付的剩余服务款。

5. 支付周期：甲方每月应按时完成支付，支付时间为每月10日前。

6.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地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虹路 88 号 A9 幢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考核办法

1. 考核实施办法：采购人制定考核标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

(1) 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1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 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成交供应商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成交供应商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 成交供应商在考核中，95 分以下的每被扣 1 分扣款 500 元。根据每月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4)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5) 成交供应商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6)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7) 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不得续签）

2.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分值	考核分
1	管理体系	组织管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指导员、分拣员、收集作业人员等。	每少一人扣 1 分	6	
			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收集等各项作业及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每少一项扣 1 分	3	
		监督检查	每月至少自主开展四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办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	每少一次扣 1 分	4	
		信息管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每月第 2 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视情按需报送。	每少一次扣 2 分	2	
			提供垃圾分类监控管理系统平台端口，实现收运监管数据实时传输；生活垃圾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每少一项扣 1 分	10	
			管理智能设备，通过平台地图展示智能设备的位置，数量；分析管理功能；			

			实时查看村民积分、积分兑换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			
2	运行体系	垃圾分类宣传体系	分类指导员必须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统一着装，统一分类工具。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3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每个村每周不得少于 1 次，宣传后报送信息以及图片。	每少一次扣 1 分	8	
			每季度按要求组织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分类指导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开展情况，留档资料齐全。	每少一次扣 1 分	3	
		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每周至少收购（收集）1 次各区域内可回收物，收购价不得低于市场价，提高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并将收购（收集）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10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管理体系	按照合同要求，结合各区域实际情况，配套设置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	
			同村委、环卫部门对接，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	
3	分类效果	知晓率	10 月底不低于 60%，按每月 20%递增，12 月底及以后不低于 100%	1. 不知晓垃圾分类扣 0.5 分/人，不掌握分类知识扣 0.5 分/人，不清楚集中收集点位置的扣 0.5 分/人。 2. 如果小区内所有的分类收集容器均被清空，则改为随机抽查一定村民，通过问答、问卷等方式，掌握村民分类参与情况、分类准确率情况，分类知识回答有误的，扣 0.5 分/人。 3. 分类容器(主要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有混投现象每个扣 0.5 分，无标识的垃圾桶内混投按 1 分/桶计。 4. 截止规定时间，“三率”每项每低于要求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15	
		参与率	10 月底不低于 60%，按每月 20%递增，12 月底及以后不低于 95%		15	
		准确率	10 月底不低于 60%，按每月 20%递增，12 月底及以后不低于 90%	15		

考核单位：

领导审核：